

連江縣 65 歲以上老人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申請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年 齡	身分證號碼	住 址	電 話	蓋 章
			鄉 村 號 樓		

切 結 書

1. 補助對象：應設籍本縣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。
2. 以上事項若有虛偽不實，除無條件繳回補助款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書面切結為證。

此 致 連 江 縣 政 府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應 備 文 件

- 1. 申請書
- 2. 身分證件影本、來回票根送各鄉公所查驗。
- 3. 金融機構存摺帳戶封面影印本。

附註：以下雙線框內由鄉公所初審及主管機關複審。

鄉公所 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資格，同意補助新台幣：_____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檢附文件不齊全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 承辦人：
連江縣政府 複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資格，同意補助新台幣：_____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檢附文件不齊全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 承辦人：